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未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于2020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 同意迪安诊断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0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4月20日)起24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 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其余各期 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其他融资渠道等因素,公司未实施首期债券发行事 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目前公司 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 影响。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